

保山地区林业志



以志为鉴振兴林业

黄炳生

一九九四年三月廿九日

加快林产业建设，
为把林业建成振兴保山
经济的支柱产业而努力。

孔垂柱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

青山伴修志

史記試

五九年三月一日

以史为鉴，深化林业改革，
为振兴山区经济做贡献。

精忠
1984.3.18.

序

《保山地区林业志》经过编纂人员的辛勤努力，就要付印出版了。这无疑是全区林业一件值得庆贺的大事，谨此表示祝贺！

保山地区是一个多山的地区，山区面积占全区总面积的 92%，山地面积广阔，气候类型多样，植物区系复杂，森林资源丰富，发展林业有着巨大的优势。由于历史等原因，长期以来林业发展比较缓慢，处于消大于长的被动局面。新中国成立后，林业逐年得到恢复和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区林业开始进入总体推进，全面发展的振兴时期。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广大群众和全体林业职工的共同努力，已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全区累计造林（含飞播造林）40 余万公顷，近 80% 的宜林荒山已基本绿化，森林火灾得到有效控制，林产工业正在全面起步和发展。全区森林覆盖率已从 70 年代初的 28.4% 提高到 30.2%，实现了森林资源长大于消的良性循环。林业已成为全区经济发展中的一项基础产业，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回顾林业走过的曲折历程，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误和教训。《保山地区林业志》以翔实的资料，比较全面系统地反映了全区林业建设的历史和现状，为今后的林业发展提供了有益的借鉴，以此服务当代，惠及后人，从而起到资治、存史和教化的作用。

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建立永续利用的林产品生产经营体系，最大限度地发挥森林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林业的基本要求。我区林业虽已取得很大成绩，但距此要求及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还有很大差距。尚望以史为鉴，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继往开来，面向 21 世纪，倍加努力去开创未来。

根据地委、行署关于保山地区经济建设“12444”工程的发展战略，以及把林业建设成为全区一项新兴支柱产业的要求，就要遵循“抓资源、调结构、兴产业、促发展”的思路，进一步深化林业改革，建立和完善统分结合，多轨道运行的经营机制，加快林业产业化建设。努力实现“四年消灭宜林荒山，七年限化保山大地”的目标和任务，力争在“九五”期间，建成以林产工业为龙头，多门类、高效益的森林工业体系和大面积的经济林果基地。为实现 1997 年前基本消灭宜林荒山，到 2000 年林业总产值达 10 亿元的目标而努力。使林业真正成为发展全区经济的支柱产业和生态屏障，更好地为振兴保山经济服务。

程政寧

一九九四年五月三日

注：本序作者时任保山地区行政公署专员

序 二

在两个世纪交替之际,《保山地区林业志》编纂出版了。它不仅填补了我区林业史上无志的空白,而且使“绿色文化”又增添了新的一族,这是一件服务当代,荫及后人的大事。

纵观保山地区林业的恢复和发展,经历了漫长而曲折的历程,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紧密相联,息息相关。新中国建立以前,林业基本上处于自生自灭,盲目消耗,停滞不前的状态。新中国成立以后,各级政府把林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着手有计划地保护森林,发展林业,使林业逐步得到恢复。50年代后期至70年代,由于受“大跃进”政策多变和高指标的影响,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严重干扰,使林业遭受很大破坏。造林成活保存率较低,以致不少地方“造林不见林”,森林火灾和病虫害得不到有效控制。森林覆盖率由42.6%下降到28.4%,长期以来森林资源消大于长的被动局面未能从根本上改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指引下,各级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林业,不断深化林业改革,全区林业进入了全面协调发展的新时期。由于地委、行署切实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的支持,以及全体林业职工的共同努力,各项林业建设在原有的基础上取得了显著成绩,森林覆盖率有了较大的提高,实现了消长持平并略有增长。在长期的林业建设实践中,积累了许多可贵的经验和教训,值得认真总结和借鉴。

《保山地区林业志》在地委、行署的关怀和上级部门的帮助指导下,经过两任局领导的努力,特别是编撰人员以强烈的事业心和使命感,克服各种困难,博采广集,广泛搜集资料,在占有大量丰富资料的基础上,精心筛选,认真编写而成,为此付出了巨大而艰辛的劳动和心血。这部林业部门志,以翔实的资料和求实的态度,展示了全区林业走过的曲折历程,较为全面系统地记述了各个时期林业恢复发展的基本成就、经验、失误和教训。作为这样一部资料性著述,它既是一部保山地区的林业发展史,又是一部不可多得资料工具书。毋庸讳言,由于我们编撰人员的经验水平不高,历史资料不全,整部志书从总体结构到文字内容上,都还存在许多不足之处,殷切期望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回顾过去,展望未来,21世纪将要到来。我们清醒地看到,我区林业建设虽已取得很大成绩,但是这些成绩来之不易。要实现地委、行署提出的把林业建成一项新兴支柱产业的目标,还任重道远。让我们以志为鉴,汲取成功的经验,尽量减少工作中的失误和差错,更加勤奋地努力工作。一定要立足当前,放眼未来,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进取,紧紧抓住机遇,继续深化林业改革;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发展经济林木为突破口,以科技为先导,以兴林致富为目的,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的科学的统一。真正把林业建成富县、富民、富行业的大产业,为促进保山地区经济发展

作出应有的贡献。

21 世纪的林业将更加兴旺和发达。

杨文虎
一九九四年五月八日

凡 例

一、《保山地区林业志》坚持以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与方法，遵循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新编地方志暂行规定》及《云南省志总体设计（试行）》的有关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进行编纂，全面记述保山地区林业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以述、记、志、传、录五种主要体裁构成，采用章、节、目层次排列，坚持“横排竖写，叙而不议”的记述方法。力求达到体例完备，结构严谨，资料翔实，文字简洁流畅，符合社会主义新方志的要求。

三、根据详今略古的原则，本志上限至民国元年，部分追溯至明、清，下限截止1993年。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成就、经验和教训，并突出本区林业建设的特点。

四、本志属资料性著述，主要取材于大量的档案材料和部分文献史料，以及向有关当事人征集的口碑资料。由于历史的原因，资料搜集虽不尽齐全，但均有出处可查，并经筛选订正入志。记述忠于史实，以保持事物的原貌，增强志书的真实性和可读性。

五、本志引用的统计数据，以上报统计部门认定的统计资料为准。对一些专业性数据，如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林业科技等数据则使用本部门的统计资料。文中附表以章为单位编号。

六、本志使用的计量单位，统一实行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面积用公顷，重量用公斤（千克）、吨，长度用米、公里。

七、森林资源一章有关动植物资源的记述，由于缺乏全区详细资料，故未加附动植物名录，仅列出分布于保山地区内的主要常见树种和野生动物。对其中的珍稀动植物，加以重点记述。

八、有关人物的记述，仅选择对本区林业有建树的几位已故人物列写传略，以示怀念。另在人物表中加列老干部、历任领导和从事林业建设30年的职工名录，其他人员只在相关章节中以事系人，不另作记述。

九、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仅收录受地区及其以上党委和政府（含部门）正式命名和表彰的先进单位及模范先进个人，其先进事迹一概从略。

十、保山地区建制几经变动，原为保山专区，1956年与德宏州合并，1963年又复设保山专区，并增划施甸县，1968年改称保山地区。本志记述的内容只限于今保山地区所辖范围。

十一、志中涉及的地名和机构名称，均使用当时的地名和原批准设置的机构名称。

十二、未入本志正文的重要文件、领导讲话和珍贵文献史料、碑文，分别选入《附录》，以备查考。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8)
第一章 森林资源	(22)
第一节 自然环境	(22)
一、地形地貌	(22)
二、山脉水系	(22)
三、气候土壤	(23)
第二节 类型和特点	(24)
一、植被类型	(24)
二、森林特点	(25)
第三节 林木资源	(26)
一、资源变迁	(26)
二、资源状况	(30)
三、林种、树种分布	(32)
四、竹类资源	(38)
第四节 野生动物及特产	(39)
一、野生动物	(39)
二、林副特产	(40)
第五节 古树名木	(41)
一、古树名木	(41)
二、奇树异木	(47)
第二章 造林绿化	(52)
第一节 采种育苗	(52)
一、采种	(52)
二、良种基地	(54)
三、育苗	(57)
第二节 人工造林	(60)

一、一般造林·····	(60)
二、工程造林·····	(66)
第三节 飞播造林·····	(71)
一、组织实施·····	(71)
二、飞播成效·····	(73)
第四节 城乡植树·····	(75)
第五节 经济林木·····	(79)
一、发展概况·····	(79)
二、主要树种·····	(82)
三、紫胶专述·····	(85)
第六节 森林更新·····	(87)
第三章 森林保护 ·····	(90)
第一节 森林防火·····	(90)
一、机构组织·····	(90)
二、基础设施·····	(92)
三、预防与扑救·····	(93)
第二节 制止毁林·····	(100)
一、制止乱砍滥伐·····	(100)
二、制止毁林开荒·····	(102)
第三节 病虫害防治·····	(103)
一、防治综述·····	(104)
二、虫害防治·····	(108)
三、病害防治·····	(113)
四、植物检疫·····	(114)
第四节 野生动物保护·····	(115)
一、狩猎管理·····	(115)
二、依法保护·····	(117)
第五节 自然保护区·····	(119)
一、位置面积·····	(119)
二、动植物资源·····	(120)
三、机构、设施·····	(122)
四、保护管理·····	(122)
第四章 林政法制 ·····	(125)
第一节 林政管理·····	(125)
一、政策实施·····	(125)
二、林权林地·····	(130)
三、采伐管理·····	(134)
四、流通管理·····	(135)

第二节 资源管理	(136)
一、资源清查	(136)
二、节柴改灶	(138)
第三节 林业法制	(141)
一、法规实施	(141)
二、林业公安	(142)
三、案件查处	(143)
第五章 森林工业	(148)
第一节 森林采伐	(148)
一、木材生产	(148)
二、木材运输	(150)
第二节 木材经营	(152)
一、经营体制	(152)
二、木材购销	(153)
第三节 林产工业	(156)
一、木材加工	(156)
二、林纸、林板	(157)
三、合资项目	(159)
四、林产化工	(160)
五、森林食品	(161)
第六章 林场	(163)
第一节 国营林场	(163)
一、发展沿革	(163)
二、经营效益	(167)
三、成效典型	(171)
第二节 国社联营林场	(174)
一、发展沿革	(174)
二、成效典型	(176)
第三节 乡村集体林场	(177)
一、发展沿革	(177)
二、成效典型	(178)
第七章 科技、教育	(182)
第一节 林业科技	(182)
一、机构、组织	(182)
二、科技队伍	(185)
三、成果与推广	(188)
第二节 林业教育	(195)
一、中专教育	(195)

二、技术培训	(197)
第八章 基建、财务	(200)
第一节 基本建设	(200)
一、资金来源	(200)
二、项目及投资	(202)
三、投资效益	(205)
第二节 财务管理	(208)
一、队伍建设	(209)
二、管理	(210)
三、育林基金	(211)
第九章 机构设置	(215)
第一节 行政机构	(215)
一、地县级机构	(215)
二、乡(镇)林业工作站	(218)
第二节 党务机构	(220)
第三节 事业机构	(222)
一、保山地区营林工作站	(222)
二、保山地区营林勘察设计院	(222)
三、保山地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22)
四、保山地区经济林木站	(223)
五、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山管理处	(223)
六、保山地区林产工业站	(223)
七、保山地区节柴改灶工作站	(223)
八、保山地区林业科学研究所	(224)
第四节 企业机构	(224)
一、保山地区木材公司	(224)
二、保山地区 701 厂	(225)
三、保山地区林业汽车队	(225)
四、保山地区腾冲木材加工厂	(225)
五、保山地区腾冲采伐场	(226)
六、泛洋木业有限公司	(226)
七、保山地区林业劳动服务公司	(226)
八、保山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226)
第十章 人物	(227)
第一节 人物传略	(227)
一、段彤云	(227)
二、李文芳	(227)
三、张世珍	(228)

四、王国忠	(229)
第二节 人物表、录	(229)
一、历任行政领导名录表	(229)
二、党组织历任正、副职及成员名录表	(237)
三、企、事业机构历任正、副职名录表	(240)
四、局机关及直属单位老干部名录表	(244)
五、从事林业建设 30 年职工名录	(245)
第三节 表彰录	(245)
一、先进集体（单位）	(246)
二、林业模范、先进个人	(256)
附 录	(262)
一、种树、护树碑记	(262)
二、文献史料	(264)
三、重要文存	(265)
关于成立林业“三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65)
关于开展林业“三定”工作的通知（摘录）	(265)
关于认真贯彻中共中央（1987）20 号文件的通知	(268)
关于实行各级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任期目标责任制的决定	(271)
四、资料来源及参考书目	(273)
五、题词领导	(274)
六、提供资料人员	(274)
七、出版批文	(274)
编纂始末	(276)
编纂名录	(278)

概 述

保山地区位于云南省西部,东经 $98^{\circ}05'$ ~ $100^{\circ}02'$, 北纬 $24^{\circ}08'$ ~ $25^{\circ}51'$ 之间。东与临沧地区接壤,东北与大理白族自治州相连,北接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西南与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毗邻,西北和正南与缅甸交界,国境线长 167.78 公里。全区辖 1 市(保山), 4 县(施甸、腾冲、龙陵、昌宁), 83 个乡(镇), 903 个村公所(办事处), 11 246 个合作社, 46.196 万户, 总人口 212.2446 万人(1990 年人口普查数)。

境内山多林茂,大小山脉分属于高黎贡山、怒山和云岭(余脉)山系。历史上是具有古老文明和森林遍布之区,著名的古代南方丝绸之路贯穿其间,曾是繁荣的商业物资集散地。全区总面积 19 637 平方公里,山区面积占全区总面积的 92%,林业用地面积 114.6 万公顷(1 719 万亩),占全区总面积的 58.4%。森林资源历经变迁,根据 50 年代初的测算,全区森林覆盖率为 42.6%。以后由于连年采伐和毁于森林火灾,特别是“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期间的破坏,使森林资源锐减。根据 1974 年“四五”资源清查,森林覆盖率已下降到 28.4%,经过大力恢复和发展,才逐渐回升。1990 年全区有林地面积由 70 年代的 54.18 万公顷增至 58.47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 29.8%,1992 年上升至 30.2%。林区面积广阔,植物区系复杂,树种繁多,还有许多珍稀树种和珍禽异兽,已知的高等植物就有 2 400 余种。

保山地区地处横断山脉南缘,热带与亚热带交接区,特殊的地理位置和多种气候类型,造就了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对于发展林业十分有利。由于历史的原因和诸多因素的制约,全区林业的恢复和发展经历了长期曲折而缓慢的过程,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有了快速协调的全面发展。

一

保山地区造林绿化始于清代道光年间。民国时期虽有发展,但多属小面积分散造林和群众零星种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级党委和政府把造林绿化作为恢复发展林业的一项重要工作,加以重视和领导。从 1950 年建立地方各级人民政权后,就开始年复一年地坚持发动群众植树造林,同时动员机关、学校及驻军开展城镇及近山造林绿化。1952 年经过土地改革,变革了生产关系,调动了群众发展林业的积极性,广大群众在农忙之余,积极从事采种育苗、植树造林。1956 年实现农业合作化后,各县始办林场和林业专业队,依靠集体力量开展较大面积的荒山造林。从 1950 年到 1957 年的 8 年间,全区共造林 5.115 万公顷,植树 1 522 万株,年均造林 0.639 万公顷,植树 253.7 万株,为林业的恢复发展奠定了基础。

1958 ~ 1960 年“大跃进”期间,植树造林虽未间断,但由于受“一大二公”和高指

标、浮夸风的影响,山林所有制被打乱,造林一哄而起,造后又缺乏管理,在此期间所造的林大部未成活成林,挫伤了群众造林的积极性。1961年以来,经过国民经济的全面调整和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六十条”等政策,又相继开展了山林定权和林业“三化”(林场化、丰产化、基地化)工作,林业得到了相对稳定的发展,先后发展了一批国营林场、社队林场和林业专业队(组),群众植树造林的积极性普遍高涨。截止1965年的5年间,全区共造林4.75万公顷,植树370.8万株,年均造林面积比1960年前增长48.8%,造林平均成活率由过去的30%左右提高到51.5%。10年“文化大革命”期间,不仅森林遭受很大破坏,造林绿化亦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区林业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改革了造林绿化的传统模式,把长期以来植树造林以依靠集体为主转向依靠全民搞绿化,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普遍推行林业生产责任制,积极引导和扶持农户经营好“两山”;兴办各种形式和类型的林场,逐步形成基地建林场,林场管基地的新格局;增加林业投入,变造林依靠国家投资为多渠道集资,改无偿投资为有偿投资。与此同时,广泛开展城乡义务植树,大力开展工程造林,加速商品用材林基地建设。从1985年开始,在保山、施甸、龙陵、昌宁4县(市)先后进行了4次飞播造林,有效面积达12万多公顷,加速了造林绿化进程,造林质量明显提高。1978年到1993年的16年间,全区共造林31.848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19.762万公顷,飞播造林有效面积12.086万公顷,“四旁”(村旁、路旁、宅旁和水旁)及义务植树7200多万株。造林成活率普遍达85%以上,平均保存率由70年代的45%提高到60.8%，“七五”期间达65%，相当于1950~1978年29年间累计造林面积的1.8倍,是历史上造林最多、质量最好的时期。

二

森林保护是发展林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民国时期及其以前,保山地区的森林保护工作基本上是一项空白,虽有森林法规但难以付诸实施,加之山林占有极不合理,绝大部分为地主、富农和家族所有,广大贫苦农民无山林或仅有少量柴山、坟山。山林管护主要靠民间山规民约或借助封建迷信,奉为“神山”、“神树”加以保护,森林火灾自烧自灭,大面积天然森林无人管护,处于盲目消耗和自生自灭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森林保护工作日益受到党和政府的重视。从50年代起就逐步开展护林防火工作,积极宣传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方针和“护林有功者奖,毁林者罚”的护林政策。1955年,专县开始建立护林防火指挥部,农村开始建立护林组织,使森林火灾、乱砍滥伐、毁林开荒逐步减少,从1950年起到1957年的8年中,虽然由于基础薄弱等原因,全区林业发展缓慢,但对森林的破坏较小。3年“大跃进”期间,因受“一平二调”和“共产风”的影响,农村经济政策多变,山林所有制混乱,国有、集体山林无人管理,导致森林资源遭受严重破坏。据调查统计,仅大炼钢铁、大办食堂、大兴水利、大办交通和盲目扩大耕地等几个“大办”,共毁林5.13万公顷,消耗木材404.7万立方米。以腾冲县毁林最为严重,达1.96万公顷。1961年以来,国民经济进入全面调整时期,经过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六十条”、“三定大包干”和林权处理工作,建立健全了国有林管理机构和集体护林组织,森林保

护工作普遍得到加强。从1961年至1965年的5年中,年均发生森林火灾的次数比1960年前下降30.4%,受害面积减少41.6%,林业有了较大的恢复和发展。

“文化大革命”的10年中,山林管理组织和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被冲击,管护工作失控,森林火灾严重,乱砍滥伐、毁林开荒成风。在此期间,仅森林火灾就发生3075起,受害森林面积4.68万公顷,其中,330公顷(5000亩)以上的重大火灾10余起,森林资源又一次遭受严重破坏。据1974年森林资源清查,全区森林覆盖率已由解放初期的42.6%下降到28.4%,除正常消耗量逐年增加外,主要是由于“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两次大的破坏所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有关林业法规,组建了林业公安执法队伍,加强了林业法制建设。通过开展林业“三定”(即稳定山权、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逐步放宽林业政策,调整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调动了广大群众保护森林,发展林业的积极性。从1989年起,又在全区推行各级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任期目标责任制,每年考核,兑现奖惩。调整充实了护林指挥办事机构,实行省地县按“三三制”筹集森林防火经费,并逐级签定森林防火责任状,加强以森林防火为重点的“四防”体系建设。与此同时,强化林政管理,普遍推行节柴改灶工作,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加强资源管理,改变了长期以来森林火灾及各种毁林连年不断的被动局面。1977年以来,森林火灾大幅度下降,毁林开荒,乱砍滥伐和乱捕滥猎野生动物得到有效制止。与70年代以前相比,森林火灾发生次数及受害面积分别下降67.5%和74.4%，“七五”期间又比“六五”期间森林火灾发生次数减少26.4%,受害面积下降52.2%;森林受害率由60年代的2.05%下降到90年代的1%以内,并杜绝了森林大火灾。从1987年以来,连续保持好水平,步入全省森林防火的先进行列,1990年全区各县(市)首次实现无森林火灾。

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起步较晚。50年代保山等县曾发动群众进行过人工灭虫,较大面积防治始于60年代后期,逐步取得成效。1979年在全区开展森林病虫害普查的基础上,贯彻执行国家《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逐步建立健全上下结合的防治网络,采取综合防治措施,使大面积的病虫危害基本得到控制。防治率由1980年以前的10%左右提高到50%以上,1993年达到83.4%。

全区森林保护工作,经过多年坚持不懈的努力,已进入全面加强、成效日益显著的新时期。

三

合理开发利用森林资源,发展森林工业,是振兴林业经济,加速林业产业化建设的重要途径。

保山地区森林工业,在民国时期及其以前,仅有少量木材生产和木器加工作坊。木材生产多为山区自采自用,仅有少量投放市场交易或以木换粮,采伐靠工匠刀劈斧砍,运材则靠人扛马驮。

新中国成立后至1956年以前,全区无国营木材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用材主要从市场购买,国家建设用材经批准直接到林区采伐。林产工业仅在保山、腾冲两县有少数